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车联网融合通信技术测试验证和标准化平台项目（后补助）-北斗车载报警系统业务测试平台采购项目
(20210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2N7W56)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一部分：资料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竞争性磋商邀请

日期：2022 年 06 月 07 日

一、项目概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车联网融合通信技术测试验证和标准化平台项目（后补助）-北斗车载报警系统业务测试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0708-CMC22N7W56
2. 项目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车联网融合通信技术测试验证和标准化平台项目（后补助）-北斗车载报警系统业务测试平台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供应商必须独立对包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响应。采购内容及项目预算如下：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 产品投标
1	北斗车载报警系统业务测试平台	1	26.00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提供所招服务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至 0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02B 房间）

方式：由于近期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项目磋商文件暂时无法提供现场领购，但可通过电汇标书款的形式提供电子版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可于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费用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帐号：0200048419200210659，行号：102100004847）。汇款请务必注明“22N7W56 标书款”。潜在供应商需填写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的《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邮箱（汇款到账时间晚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的汇款不予认可）。收到潜在供应商的邮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潜在供应商邮箱。如 1 个工作日后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晓白；联系电话：010-86433019；邮箱：

lixiaobai@cmc.gt.cn。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 **售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 6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 100 元的邮资费用，邮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由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任。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802 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六、 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802 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七、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 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西楼
邮 编：100037
联 系 人：冷润、李晓白
电 话：010-68991809、86433019
电子邮件：lengrun@cmc.gt.cn、lixiaobai@cmc.gt.cn

九、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方式：薛磊；xuelel@caict.ac.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西楼

联系方式：冷润、李晓白

010-68991809、86433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冷润、李晓白

电 话：010-68991809、86433019

第一部分 资料表

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目号	内容
1	适用范围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6 万元。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报价，超过单个货物/服务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1) 供应商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提供所招服务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3.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注 1：如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须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非中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件，具体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2.2 条款的规定；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 2：如本项目或采购包件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或该包件的竞争性磋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 3：如本项目或采购包件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磋商文件中与小微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条款均不适用。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否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为了响应文件的规范和统一，供应商须按以下目录内容及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应由供应商对以下目录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法定代表人需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方形印章，被授权人需签字；需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4-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 5-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附件 6-服务需求应答表（统一格式）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2 供应商最近一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 ①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②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③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6 个月内供应商所得税和增值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加盖公章）和

	供应商声明原件加以证明。】； 8-3 供应商最近一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或者是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②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可提供上年度企业缴费凭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③ 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④ 事业单位等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不用进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8-4 供应商出具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 3 个月内出具的完整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未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如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则必须提供原件）； 8-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6 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7 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若供应商均未被列入上述两个网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附件 9-供应商情况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10-供应商类似业绩清单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附件 12-担保函（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附件 14-供应商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15-供应商与其关联供应商的关系说明表（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 16-详细服务需求响应 附件 17-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8-培训方案 附件 19-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要求响应文件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2、响应文件技术应答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描述的，将可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12	报价货币：人民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者担保函 注： 1) 使用电汇形式的，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日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电汇时，请在电汇底单中注明“22N7W56 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行和账号： 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帐 号：0200048419200210659

	行 号：102100004847 2) 如磋商保证金采用担保函形式的： a) 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可以提供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b) 担保必须采用“附件 12 担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响应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将被拒绝。供应商应承担担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担保函有效期应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c) 担保函并不能替代上述第 9.1 条款中要求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函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单独密封提交。 4) 供应商须随单独密封的磋商保证金提交以下资料： a) 退还保证金时所需银行信息、联系人方式（包括：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号、行号、纳税人识别号、发票邮寄联系人信息等）； b) 如供应商成交后，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银行信息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供应商开票信息变更，没有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8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20 日内。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5.1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介质为 U 盘，U 盘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U 盘中需包含“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的扫描件（PDF 版）及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报价部分应以 Excel 格式提供）。 响应文件提倡双面印刷并胶装。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7.3	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西楼 2802 会议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1	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21.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 供应商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报价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文件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单个货物/服务预算金额的； 9.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和包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0. 非固定价报价的； 11.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5. 供应商有串通嫌疑的； 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供应商没有对完整的包进行响应的； 1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20. 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21.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的其它商务条款； 2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2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4	任意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响应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核心产品：北斗车载报警系统业务测试平台
32.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附表：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投标报价 (30 分)	—	经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30%。	30 分
2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 ISO 20000 资质得 1 分，否则 0 分； 供应商具有 ISO 27001 资质得 1 分，否则 0 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分
		制造商授权	供应商为北斗车载报警系统业务测试平台产品生产厂商或授权代理商，得 3 分；否则 0 分。 备注：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分
		同类项目经验	近 3 年（2019 年至今）以来供应商类似测试平台产品的销售业绩：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无业绩得 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3	服务部分（1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相关服务、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内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服务响应：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 4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二档得 2 分； 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三档得 1 分； 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供应商	4 分
		培训计划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具体提供不少于 3 人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北斗车载报警系统业务测试平台产品的使用及售后服务流程等相关内容。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 3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二档得 2 分； 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三档得 1 分； 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分
		服务需求部分应答	针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需求中 二、服务需求条款满足度进行评审： 对于标注“#”号条款（共 7 条）：每 1 条标注“#”号条款全部满足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7 分；	7 分

4	技术部分 (46 分)	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方案：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二档得 4 分； 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三档得 2 分； 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6 分
		技术需求部分应答	针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需求中 一、技术需求条款满足度进行评审： 1、对于标注“#”号条款（共 10 条）：每 1 条标注“#”号条款全部满足需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0 分； 2、对于非“#”号条款（共 10 条）：每 1 条未标注“#”号条款全部满足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0 分；	40 分
合计 100 分				1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2 资金来源详见《资料表》。
-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资料表》。
- 1.4 最高限价详见《资料表》。

2、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采购人”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2.4 “最终用户”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
- 3.2 本项目是否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详见《资料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3.3 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3.6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资料表》。

4、谈判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

成：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一部分：资料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6.5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的谈判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需求，并将有关调整内容告知所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据此调整最终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编制要求

-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8、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详见《资料表》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附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1、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单价和总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需求中所要求的所有相关服务以及需缴纳的所有税费。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1.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如只对部分内容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11.4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5 供应商最终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报价货币

12.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资料表》中规定的币种填报。

13、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磋商保证金使用人民币表示，并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13.4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须知第30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须知第31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将在《资料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被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担保函有关规定在保函延长期内仍适用。

15、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资料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提供“供应商法人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5.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5.5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磋商保证金分别以封装袋分

别单独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磋商保证金”字样。电子版文件随“正本”递交。

16.2 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
- (2) “在X月X日 X:X（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响应文件。

16.3 如果未按16.1和16.2条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4 报价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如下内容）：

- (1) 报价函原件
- (2) 报价一览表

17、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7.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6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3 响应文件递交至《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地点。

17.4 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并签字的除外)，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磋商前，身份证原件需交磋商小组或监督人员核实。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19.2 供应商对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5和16款规定进行准备，

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报价”字样。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14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13.7(1)条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0、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谈判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1、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21.1 评审原则：

- 1) 评审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磋商；
- 3) 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

21.2 评审方法：详见《资料表》

22、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若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需提供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项目所属行业及采购类别应当符合以下对应条件：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4) 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定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其投标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22.3 监狱企业声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颁布的《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若供应商

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最终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最终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2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格式见第四部分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对于小、微型企业的认定与评标价格的优惠，详见本须知第 22.2 条款的规定。

22.5 磋商小组将拒绝符合《资料表》中规定的非响应性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2.6 最终响应文件中的算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2.7 响应文件初审的其他要求：详见《资料表》

22.8 如经初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项目不再进行磋商谈判。

23、竞争性磋商

23.1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其进行磋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应答文件和报价，以及必要时根据本须知22.6款所进行的调

整，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为保证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合法权利，整个磋商过程对每个供应商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最终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并须由响应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5.3 综合评分：

25.3.1 磋商小组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0分。

25.3.2 磋商小组中的每个成员独立评分，价格部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25.3.3 评分标准：详见《资料表》。

25.4 核心产品（详见《资料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响应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成交候选人排序按照上述第25.2条款执行。

26、竞争性磋商的终止

26.1 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如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磋商文件费用或者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28、合同的授予标准

28.1 除第26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29.1 磋商小组将保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的权利。

29.2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授标决定时还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

生产能力在采购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第9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29.3 如果审查通过，磋商小组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依次对其它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包为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3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为国家计委价格[2002] 1980号文的基础上下浮 20%。

32、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资料表》。

七、 其他

33、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1.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供应商所给出的价格明显低于其成本的竞争行为。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对磋商文件、评标过程或评标结果的质疑

3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有质疑的，必须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4.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收到质疑函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正本的同时需将质疑函内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合同条款其他各部分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适用☐/不适用☒)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并提供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与乙方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采用如下第[2]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并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即¥[]元（大写：[]元整）： (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说明 (3) 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 分期付款。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即¥[]元（大写：[]元整）： (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说明 (3) 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2 初验付款（适用☐/不适用☒)：合同标的物初验合格或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

	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初验报告》 2.3 终验付款：合同标的物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五十___]，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终验验收材料 （三）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联行号： （四）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纳税识别号：12100000400009442Y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010-623024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	--

国内资产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请填写对应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名称/系统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方（买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卖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标的物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适用/不适用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并提供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与乙方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采用如下第[]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并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即¥[]元（大写：[]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 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 分期付款。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元（大写：[]元整）：

(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说明

(3) 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2 初验付款（ 适用/不适用 ）：合同标的物初验合格或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元（大写：[]元整）：

(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说明

(3) 《初验报告》

2.3 终验付款：合同标的物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说明

(3) 终验验收材料

(三)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联行号：

(四)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纳税识别号：12100000400009442Y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010-623024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第四条 标的物的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双方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五条（一）2. 的第[]项。

2. 试运行期限（ 适用/不适用 ）：标的物初验合格或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后即可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个日历日。试运行期内所有问题得到解决，且系统运行稳定后可以终止。

3. 标的物交付地址：[]。

4. 安装、调试期限（ 适用/不适用 ）：标的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后[]个日历日。

5. 其他约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要求、开箱检验等方面）：_____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 特别约定：_____

第六条 售后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修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合同标的物最终验收后签署的“验收报告”的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更新、升级服务。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

题，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如乙方未按照以上要求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适用/不适用）质保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72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标的物（指硬件设备），乙方应提供与该标的物同一型号的备用标的物。

5.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届满后，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偿的后续技术支持。

6. 在合同标的物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标的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7. 其他：如计量校准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特别约定：_____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特别约定：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特别约定：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_____

2. 其他约定：_____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 薛磊，010-62302414
交付联系人及电话： 填写申购人
电子邮箱： xuelelei@caict.ac.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乙方： _____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售后服务热线： 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合同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
2.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_____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十四条所述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 其他约定： _____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1.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合同书及其附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4）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2. “标的物”指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和/或技术服务，如硬件、成品软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内容。

3. “技术服务”指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软件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实施、项目管理、安装督导、安装、集成、测试、调试、验收、技术培训、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外的维护等。

4.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合同标的物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甲方认可该交付物无质量问题。

5. “合同总价”指本合同标的物的含税价。

6. “现场”指安装合同标的物的场所。

7. “安装”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或厂商）实施的安装工作，包括根据标的物安装图纸将部件连接和安防到位，及系统软件的安装。

8. “测试”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或厂商）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的测试。

9. “初验”或“终验”指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标的物的验收，检验标的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0. “验收报告”指各批次或各阶段检验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的确认书。

11. “终验日期”指按合同规定签署终验验收报告的日期。

12.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标的物所应具备的使用说明书、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文件。

13. “质保期”指标的物终验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的标的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技术维护、更新升级等，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标的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附件 1 所列标的物。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标的物价款、税金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和/或技术服务的设计、开发、安装、集成、调试等费用，是在验收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维护、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

3. 合同标的物详细目录及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 合同价格清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由于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6.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额外支出的银行费用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标的物的交付和验收

（一）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交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标的物的交付期，甲乙双方选择以下一项：

（1）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货物全部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且完成安装调试为止。

（2）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软件/系统通过初步验收，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为止。

（3）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货物全部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且全部集成开发完成，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为止。

（二）标的物的包装、安装、调试和验收遵循以下：

1. 货物（含成品软件）：

1.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货物运到现场之前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如果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等，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下列资料包装在货物的包装箱中：装箱单、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和货物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1.4 货物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或验收。在双方共同参加的开箱检验或验收中，如果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在5日内进行补发、更换或修理。

1.5 如果乙方的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未能参加开箱检验或验收，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或验收并制作详细检验报告，乙方接受开箱检验或验收的结果。如果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并且责任在于乙方，此检验或验收报告将作为更换或修理的有效证据。

1.6 合同各方应在安装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货物开箱安装开始到终验有关的技术事务。

1.7 如果货物安装现场不能按时到位，甲方应在发货预计日期前 10 日通知乙方，安装和测试也将作相应推迟，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时间进度。

1.8 货物的安装由乙方人员在甲方人员的协助下，严格按照安装的技术程序执行。

1.9 从安装到终验的所有技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技术人员应对货物的安装及测试提供必要的配合。

1.10 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货物的安装测试。货物在安装完成后，若符合双方确认的验收测试标准，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新设备或退货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1.11 货物的试运行期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

1.12 货物的终验并不解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货物的保修责任。

2.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附件所约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交付，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软件开发源代码、用户手册及其他技术文档。在交付前，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所交付的技术服务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

2.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服务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后，应该及时安排对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进行初步验收。如有缺陷，乙方应立即修复或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若标的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双方应签署《初验报告》。

2.4 标的物的试运行期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

2.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标的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且该硬件是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修复该缺陷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标的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协助排除和修复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6 标的物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通知书，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最终验收，并签署《终验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7 标的物的终验并不解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服务项目的责任。

第六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与厂商签署的规范相符合；标的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生产厂商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的标准中之较高者。

第七条 售后服务和保修责任

1. 质保期期限和质保期起算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

2. 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在附件 3 部分进行约定。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的相应时间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乙方有责任保证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数据和应用系统的安全。

4. 在质保期内，如果因为乙方有缺陷的设计和和生产造成标的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甲方使用现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保险费及关税、增值税）。

5. 在质保期内，为了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维护，乙方应对出现故障部分免费尽快进行修理或替换。乙方从在其指定地点收到故障标的物之日起 1 个月内将修理后的标的物或替换标的物运至安装现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将替换或修理后标的物运至安装现场，双方将协商故障标的物修理或替换时间期限。

6. 在质保期届满后 10 年期间，乙方将应甲方要求，向其供应与合同标的物相配套的并且使其正常运转所需的配件，价格为参照当时通行的市场价格后的优惠价格。如果乙方或生产商拟停止生产合同标的物所需配件，乙方应在停止生产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且甲方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发出订单订购其所需配件。如果甲方要求另外订购与合同标的物具有相同或更优性能的系统 and 材料，乙方将以优惠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7. 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担保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发生故障的系统进行修理。返修件的价格将在实际人工和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8. 在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出现不可预料的系统瘫痪，乙方将尽全力帮助甲方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修理或更换故障部件，甲方承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

9. 如果出现特殊和紧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承诺将派遣其技术专家以优惠价格到现场进行对合同标的物的检查和维修。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涉及到的乙方自有的知识产权或标准应用软件，知识产权不转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以及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方案等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技术资料包含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全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使用权。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标的物均不存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上的瑕疵，如发生上述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2.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披露保密资料的，应指示其

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同标的物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计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同意接受部分交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接受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相应权利归甲方所有。

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不包括因甲方导致的延误），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额，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条款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但采

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情形除外。

7.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8. 乙方若发生除以上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应在接到甲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就每一项违约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9.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0. 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严重火灾、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被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所列项目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应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第十五条 其他

1. 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 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价格清单

合同编号：

序号	名称	软/硬件	规格型号	详细描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XXXXX								
1.1	标的物 1								
1.2	标的物 2								
2	XXXXX								
2.1	标的物 3								
2.2	标的物 4								
总 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 1. “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和说明（如：提供实物形态图片加以说明）；
2. “软/硬件”列填写软件开发、成品软件、硬件设备等；
3. “规格型号”列填写具体的规格、型号，如标的物为定制或自行组装、请填写版本号或出厂编号或自定义规格型号等。

示例：

1.1 标的物 1 实物图片/示意图：

1.2 标的物 2 实物图片/示意图：

.....

附件 2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此附件适用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

注：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驻场人员等，以及提供的驻场人天数。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参与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岗位及分工
1				项目经理
2				开发人员
3				测试人员
4				驻场人员 1 （驻场 xx 天）
5				驻场人员 2 （驻场 xx 天）
...				
...				

售后服务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1				
2				
3				
...				

附件 3 实施方案

一、实现功能要求（适用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

二、具体建设方案（适用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

注：具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现方案、开发环境和开发工具、测试环境、信息安全保障等内容。

三、培训方案

（此为推荐格式，如有特殊需求，可自行拟定）

乙方将免费提供技术培训，详情如下：

培训课程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授课方式 (线上/线下)	培训时长 (小时)

四、验收标准

示例 1：软件开发类验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1、初验验收标准

（1）软件错误的严重性等级定义

- 1 级：不能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或者危及人身安全；
- 2 级：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且没有办法解决；
- 3 级：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但存在合理的解决办法；
- 4 级：使操作者不方便或遇到麻烦，但不影响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
- 5 级：其它错误；

以下 1、2、3、4 项验收标准是结合软件行业惯例所提出的对于软件系统质量的推荐要求，所有交付的软件须首先满足以下 1、2、3、4 项验收标准要求，同时再满足本项目其他具体初验标准要求，才能通过初验。

(2) 验收合格标准（以下比例为测试用例不通过数占总测试用例数的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测试用例不通过数的比例 $< 1.5\%$ ；
- 2)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 1 的错误；
- 3)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 2 的错误；
- 4) 错误等级为 3 的错误数量 ≤ 5 ；

注：根据项目情况，列明本项目具体初验验收标准。

5) 实现附件 3 实施方案中所述功能要求

6)

7)

...

2、终验验收标准

注：根据项目不同，验收范围除功能验收外，至少还应包括软件性能验收等。

根据项目情况，列明本项目具体终验验收标准。

(1) 系统试运行平稳，未出现重大故障；

(2) 初验与试运行期间发现的缺陷和问题都已修复、解决；

(3) 系统功能设计业务表达清晰，界面设计用户体验良好；

(4) 系统数据无差错；

(5) 各类业务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已经在系统里面及时正常处理。

(6) 提交附件 4 技术文件清单中要求的相关文档。

(7)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培训并达到预期效果。

.....

示例 2：货物类验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1、到货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货物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方面进行到货验收。

2、技术验收

(1) 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1，满足附件一中所有技术指标。

(2) 提交附件 4 技术文件清单中要求的相关文档。

附件 4 技术文件清单

注：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教材、产品说明书、计量校准报告等。

（以下为例，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示例 1：货物类项目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文档名称
1	产品说明书
2	计量校准报告（原厂/第三方）
3	用户培训文档
4	（可补充其他文档要求）
...	...

示例 2：软件开发类项目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文档名称	说 明	提交阶段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开发最重要依据	需求完成后提交
2	需求变更说明书		需求变更后提交
3	设计文档 （包含：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概要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结构、业务流程、系统功能；详细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代码结构、解释代码相关属性、简述与各类功能程序有关的数据情况；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系统中的所有数据类型、定义、属性等情况以及数据之间的关联情况。	设计阶段完成时提交
4	测试用例		初验提交
5	测试报告	包含开发方内部相关测试及第三方相关测试	初验提交
6	初验报告	按照初验要求提交	初验提交
7	终验报告	按照终验要求提交	终验提交
8	用户手册/使用手册		终验提交
9	培训资料文档		培训前提交
10	源代码		终验提交
...	...	...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投标文件章节	投标文件所在页

注：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目 录

- 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
- 附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件 3-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 附件 4-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 附件 5-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附件 6-服务需求应答表（统一格式）
-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9-供应商情况一览表（统一格式）
- 附件 10-供应商类似业绩清单
-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 附件 12-担保函（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 附件 14-供应商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附件 15-供应商与其关联供应商的关系说明表（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6-详细服务需求响应
- 附件 17-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附件 18-培训方案
- 附件 19-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
-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递交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9条要求的所有文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和
电子版本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相关货物报价总价为_____（注
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补遗书）（如
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
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
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人姓名：_____

授权人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方形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方形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

我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须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名称	报价货币	报价总价	磋商保证金	交付期 (日历日)	试运行期 (日历日)	质量保证 期（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 4、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货物形式	规格型号	详细描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元) (货到项目 现场完税 价)	合计(元) (货到项目 现场完税 价)	制造商规模(填写：非中 小企业、中型、小型、微 型)
总 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中小企业份额比例 合计		中、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中型、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	
		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	

注：1. “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或说明；
2. “货物形式”列填写“硬件/成品软件/软件开发”等；
3. “规格型号”列填写具体的规格、型号，如标的物为定制或自行组装、请填写版本号或自定义规格型号等；
4. 若所有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1 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包号/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年）	备注
1	质保期后，保修服务费用			
2	质保期后，技术更新/升级费用			
承诺：采购人可在质保期后以同样价格向供应商购买上述服务。				

注：上述报价均不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电汇凭证复印件或者担保函

（需同时提供“磋商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及相关发票信息”）

磋商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及相关发票信息

户名	
发票选择	专票 ☐ 普票 ☐ 备注： 1. 如成交后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同时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银行账户信息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均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2. 由于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专票信息	发票上的开户行：
	发票上的账号：
	发票上的电话：
	发票上的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退磋商保证金 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发票邮寄地址	
发票邮寄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附件 6、服务需求应答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响应	说明

注：

1. 供应商详细阅读并全面理解了采购文件，并在上表中将有关差异部分列明，除此之外，供应商再无任何差异。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的差异内容全部列入上述偏离表中，如无任何偏差请填写“无”，不可空白。未列入内容则视为供应商同意且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合同签署时不得修改。其中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服务需求中涉及的标注“*”、“★”、“#”的条款均需在上述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
2. 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8-2 供应商最近一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①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②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③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6 个月内供应商所得税和增值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供应商声明原件加以证明。】；
- 8-3 供应商最近一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或者是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②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可提供上年度企业缴费凭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③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④事业单位等机构组织不能

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不用进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8-4 供应商出具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 3 个月内出具的完整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未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如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则必须提供原件）；

8-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6 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7 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若供应商均未被列入上述两个网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件 9、供应商情况一览表（统一格式）

供应商：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行号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9				
	2020				
	2021				
设备和技术专业能力					

附件 10、供应商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用户的联系电话及地址	状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和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担保函格式

（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和递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供应商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15、供应商与其关联供应商的关系说明表（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与其关联供应商的关系说明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 (1) 与我方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名称：
- (2) 与我方同为一个负责人的供应商名称：
- (3)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 (4) 与我方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填写的上述信息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供应商；均需填写“无”，如不填写，将被认定为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供应商；如随后被查出与事实不符，供应商应对此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

附件 16、详细服务需求响应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需求自行编写详细服务需求响应文件

附件 17、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8、培训方案

培训课程 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授课方式 (线上/线下)	培训时长 (小时)

附件 19、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岗位及分工
1				项目经理
2				测试人员
3				开发人员
4				驻场人员 1（驻场 天）
5				驻场人员 2（驻场 天）
...				
...				

注：项目团队人员，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驻场人员等，以及提供驻场人天数。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需求一览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台/套)	*交付期	试运行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1	北斗车载报警系统业务测试平台	1	30	30	1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注：

- 1、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货物全部运抵买方指定现场为止。
- 2、试运行期内所有问题得到解决，且系统运行稳定后，进行终验。。
- 3、免费质保期自买卖双方在最终验收后签署的“验收报告”的日期开始计算。

技术规格

注：

- 1、本章中加注“*”或“★”号的条款，供应商应完全满足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技术规格中对“*”或“★”号条款还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本章中未加注“*”或“★”号的条款，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如技术规格中对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以上2条所指的证明材料，如没有特殊说明，指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有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一、详细技术需求

（1）北斗车载报警系统业务测试平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获取车机请求/返回消息	#	可以获取车机通过Http(s)协议传输的MSD包括北斗经纬度、VIN、用户信息等以及返回的消息报文以评估基于北斗的车载紧急报警业务流程合规性	否
2	服务端请求/返回消息获取	#	可以获取车机通过Http(s)协议服务端请求/返回的数据报文以评估基于北斗的车载紧急报警业务流程合规性	否
3	数据逻辑处理	#	可在后台配置相应的规则逻辑对数据进行处理，根据相应的故障码进行后续流转处理	否
4	数据筛选	#	可以按日期时间、车机类型、报文类型等基本信息进行数据筛选，也可以通过后台配置进行客户化数据筛选条件配置	否

5	数据列表		可以按数据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并且显示到列表中。列表支持表头排序，也可以根据报文内容进行表头扩充。	否
6	数据详情	#	可以查看详细的北斗车载报警业务端到端往来报文内容，判断业务流程可靠性和合规性	是
7	消息提醒		可以根据数据逻辑处理规则推送相应的消息数据，按重要性以弹屏方式、消息通知模式显示	否
8	数据导出		可以将列表中的数据导出 csv 格式	否
9	抓包工具		可以集成第三方抓包工具	否
10	报表分析		可以将获取的报文信息生成报表，从不同维度进行分析	是
11	测试分析	#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传输报文，可以显示错误详情	否
		#	可以显示车机 IP 地址、车机编号以及发送时间等信息	否
12	数据存储		可以保存不少于 10 万条历史报文数据	否
13	部署环境		可以在 Linux 平台环境下运行	否
14	业务流程	#	可以主动获取或被动接收车载报警 MSD 消息	否
		#	可以在业务界面展示车载报警 MSD 消息	是
			支持根据上传的经纬度在地图上进行定位	是
			支持接收车机或用户手机发起的紧急救援通话请求	否
15	运行环境		支持 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	否
16	车机类型	#	可以支持至少两种以上具备北斗能力的车机类型	否

二、服务需求

1、质保期

（一）#质保期自买卖双方在签署的终验验收单的日期开始计算，卖方提供免费质保期为(1)年。

（二）#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出售的相同型号产品发生硬件和软件更新/升级，卖方应将新发布的硬件和软件更新/升级在一个月内提供给买方，并到现场给予支持。

（三）卖方需在投标总价以外单独列出质保期后的年度质保费用，卖方承诺买方可在过质保期后以此价格向卖方购买保修服务。

（四）卖方需在投标总价以外单独列出质保期后的年度技术更新/升级费用，卖方承诺买方以此价格向卖方购买技术更新/升级服务。

2、培训内容及要求

提供不少于 3 人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北斗车载报警系统业务测试平台产品的使用及售后服务流程等。培训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

3、项目文档要求

序号	文档名称
1	产品说明书
2	软件安装包
3	用户培训文档
4	使用授权许可

4、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

（一）#买方可以通过访问网页接入的方式获得最新的技术信息以及其他资料。

（二）#卖方将最新的技术信息和资料及时主动提供给买方。

（三）技术响应时间要求：

1. #质保期内，卖方免费为买方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2. #质保期内，在标的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技术支持工程师到买方提供现场指导和免费维修；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解决问题。

3. #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标的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

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5、其他

（一）供应商应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三）本项目内使用的软件、硬件、实施、运维服务均应结合项目需求予以评估，符合相关知识产权的法规要求，后续由于知识产权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应在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尽可能提供更高标准的产品及服务。

（五）供应商需负责运输至北京市内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提供必要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支持。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成品软件）运抵交货地点，货物运到现场之前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丢失或损坏均由卖方承担。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二）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卖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如果因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等，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货物在买方指定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或验收。在双方共同参加的开箱检验或验收中，如果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卖方应在 5 日内进行补发、更换或修理。

（四）如果卖方的人员在买方通知的日期未能参加开箱检验或验收，买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或验收并制作详细检验报告，卖方接受开箱检验或验收的结果。如果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并且责任在于卖方，此检验或验收报告将作为更换或修理的有效证据。

（五）合同各方应在安装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货物开箱安装开始到终验有关的技术事务。

（六）如果货物安装现场不能按时到位，卖方应在发货预计日期前 10 日通知买

方，安装和测试也将作相应推迟，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调整时间进度。

（七）货物的安装由卖方人员在买方人员的协助下，严格按照安装的技术程序执行。

（八）从安装到终验的所有技术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技术人员应对货物的安装及测试提供必要的配合。

（九）卖方应于买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货物的安装测试。货物在安装完成后，若符合双方确认的验收测试标准，卖方与买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限期更换新设备或退货解除合同并退还买方已付款项。

（十）货物的试运行期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

（十一）货物的终验并不解除卖方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货物的保修责任。